

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又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1年5月8日第1981/37号决议，其中理事会授权人权委员会在其第三十八届会议之前召开一次为期一星期的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会议，以便完成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草案的拟订工作，

考虑到在人权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期间不可能完成该公约草案的拟订工作，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82年3月11日第1982/44号决议，^⑥

1. 授权人权委员会在第三十九届会议之前，召开一次为期一星期的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会议，以完成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草案的拟订工作；

2. 请秘书长将关于该公约草案的所有有关材料转交给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

1982年5月7日
第28次全体会议

1982/39. 在儿童被迁移或扣留的情况下保护儿童和父母亲的权利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考虑到大会1959年11月20日第1386(XIV)号决议所宣布的《儿童权利宣言》，

回顾该宣言原则2规定，儿童应受到特别保护，并应通过法律和其他方法而获得各种机会与便利，使其能在自由与尊严的条件下，得到身体、心智、道德、精神、社会等方面健康和正常的发展，

关心不同国籍夫妇间的纠纷日益增加和由此对儿童所造成的后果，特别是关心在未获配偶中一方的同意下，未经或违反司法或行政裁决，把儿童从配偶一方的国家迁移到另一方的国家，并且关心这种情况有时引起儿童被扣留的问题，

注意到许多国家和国际组织的代表已表示，一般

^⑥同上。

都赞同制订一项关于儿童权利的全面、详尽的国际公约，

回顾在人权领域获得普遍接受的标准和原则，要求各国承担义务，在其管辖范围内保护每个人的自由和尊严免受任何私人侵犯，

1. 提请各国注意儿童被迁移和扣留的情况日益增加，请它们积极合作以防止发生这种情况，并考虑到儿童的利益，迅速解决这方面的问题；

2. 请各国缔结双边协定或加入区域或国际公约，诸如对所有国家开放的1980年10月25日《国际儿童劫持事件的民事问题海牙公约》，来进行这方面的合作；

3. 请人权委员会在草拟儿童权利公约草案时，考虑到在未经许可而将儿童迁移至另一国家的情况下儿童权利的保护问题；

4. 请秘书长就此问题同各国政府进行协商，并向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就题为“儿童权利公约问题”的议程项目提出报告。

1982年5月7日
第28次全体会议

1982/40. 人权委员会特设专家工作组关于南非共和国境内工会权利遭受侵犯的指控的报告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1981年5月8日第1981/41号决议，

回顾其1981年5月8日第1981/155号决定，其中转递了国际自由工会联合会提出的南非境内工会权利遭受侵犯的指控，供人权委员会特设专家工作组审议，

审查了特设专家工作组的报告，^⑦

注意到南非政府继续以立法手段破坏关于工会权利的国际准则，

^⑦E/1982/31，附件，和E/1982/47，附件。

进一步严重关切地注意到警察和国家对劳资纠纷的介入以及对独立黑人工会运动的压迫继续存在，

1. 注意到特设专家组按照理事会第 1981/41 号决议提出的报告；^⑤

2. 赞赏地注意到特设专家工作组按照理事会第 1981/155 号决定提出的报告^⑥及所载的结论；

3. 要求立即确认南非全部人口在不受任何歧视的情况下，没有阻碍地行使自由结社和组织工会的权利；

4. 再次要求立即释放所有被监禁的工会负责人，并解除对从事工会活动人士的所有禁令；

^⑤E/1982/31, 附件。

^⑥E/1982/47, 附件。

5. 要求解除对南非工会联合会筹款运动的禁令；

6. 重申其停止一切政府和警察干预劳工纠纷的要求；

7. 请特设专家工作组继续研究此种情况，并在其认为适当的时候，就该问题向人权委员会和理事会提出报告；

8. 又请特设专家工作组在执行其任务时，同国际劳工组织、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以及国际的和非洲的工会联合会进行协商；

9. 决定在其 1983 年第一届常会，把关于南非境内工会权利遭受侵犯的指控的问题作为题为“人权问题”项目的分项目加以审议。

1982 年 5 月 7 日

第 28 次全体会议